

台山市台城侨雅花苑侨雅阁 20 号、21 号 商铺租赁费评估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服务单位资格(资质)要求

具有房地产估价资质，熟悉台山市城乡房地产市场情况；房地产估价三级。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对位于台山市台城侨雅花苑侨雅阁 20 号商铺、台山市台城侨雅花苑侨雅阁 21 号商铺租赁费价值进行评估。
2. 服务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采购人派出的监管员的监督管理。
3. 服务单位必须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采购单位及服务单位的相关资料保密。

三、合同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2. 服务方式：服务单位需要在中标本项目并签订业务约定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开展工作，对于具体日程安排，由服务单位合理计划，妥善安排，确保在资料完备的情况下完成评估工作并出具初步报告。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参照《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5)第 971 号)》的收费标准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仟元至贰仟陆佰元整(小写：人民币 2000-2600 元)。
2.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